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7004号

参保人：

姓名：李小岗，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12724*****2518

住址：河南省太康县芝麻洼乡*****

你于2024年03月29日通过“网厅”确认申办了定期失业金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03290348608361），核定从2024年03至2024年08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从2024年03至2024年08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586.43元。2024年03月至2024年04月我中心已支付失业金待遇及求职补贴合计4592.86元；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期间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合计512.54元。

经核查你于2018年05月21日已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担任东莞市常平玲慧信息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法人，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不符合失业登记及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因此，2024年03月至2024年04月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共计4592.86元，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4592.86元）、按月领取失业金待遇期间代缴2024年03月至2024年04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512.54元），属于多发错发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金待遇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4592.86元）、失业代缴医疗生育费用人民币伍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512.54元）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小岗多领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梁永东、刘宁捷 联系电话：0769-22385210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2楼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

